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 貸款對象

符合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 貸款用途

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 最高貸款額度

1. 租金貸款類：承租金額貸放。
2. 經營貸款類：
(1) 專業農民：資本支出1,000萬元（實際支出金額之90%

為限）；週轉金100萬元。
(2)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資本支出5,000萬元（實際支出金額之90%為限）；週轉金500萬元。另貸款餘額最高以8,000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貸款利率

1. 租金貸款類為無息貸款。
2. 經營貸款類之利率為年息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休閒農場貸款

● 貸款對象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 貸款用途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 最高貸款額度

（依貸款類別而定）
資本支出：800萬元~2,000萬元。
週轉金：1,000萬元。

● 貸款利率

自然人為年息1.5%，法人為年息2%。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 貸款對象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及其班員。

● 貸款用途

經營提供產銷班或班員所須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或週轉資金。但購地所須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 最高貸款額度

（依貸款對象及類別而定）
資本支出：250萬元~1,200萬元。
週轉金：40萬元~250萬元。

● 貸款利率

年息1.5%。

休閒農場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貸款對象

1. 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從事農(漁)業生產或代耕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2. 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從事生產綠能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

● 貸款用途

1. 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
2. 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

● 最高貸款額度 3,000萬元。

● 貸款成數

1. 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9成。
2. 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設置於屬借款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者：7成；餘5成。

● 貸款利率

1. 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為年息1.5%；其中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為年息2.5%。
2. 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為年息3%。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貸款對象

1.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
2. 取得(或申辦中)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農民或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3.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取得(或申辦中)屠宰場登記證書者，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4. 符合農委會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貸款用途

購買家畜禽、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污染防治設備或購置肉品加工設備、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最高貸款額度

（依貸款類別而定）
資本支出：500萬元~3,000萬元。

● 貸款利率

除畜牧污染防治類為年息1.25%外，其餘為年息1.5%。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貸款對象

1. 產銷經營類：配合農委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2. 研發創新類：從事農、林、漁、牧業之新品種、新技術、新產品、技術服務及其他農業科學技術之試驗研究改良與開發創新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 貸款用途

1. 產銷經營類：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及外銷集貨供應等所需設施、設備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2. 研發創新類：從事研究發展等計畫所需之資金。
※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 最高貸款額度

1. 最高5,0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1,000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2,000萬元。
2. 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8,000萬元。

● 貸款利率

年息2%。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 貸款對象

- 年齡在18歲以上65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會會員。
 2. 農保被保險人。
 3. 漁會甲類會員。

● 貸款用途

1. 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2. 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 最高貸款額度

（依貸款對象及類別而定）
80萬元~300萬元。

● 貸款利率

年息1.5%。

農家綜合貸款

● 貸款對象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會會員。
 2. 農保被保險人。
 3. 漁會甲類會員。

● 貸款用途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 最高貸款額度

30萬元。

● 貸款利率

年息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家綜合貸款

▶ 農貸 3 好 ◀
好借 · 好還 · 好運用!

▶ 福氣 3 旺 ◀
財旺 · 氣旺 · 收成旺!

好貸誌

報你知!



農情相隨 · 真心相貸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貸款對象

1. 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2. 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 貸款用途

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 最高貸款額度

1. 資本支出：8,000萬元（實際所需金額之70%為限）。
2. 週轉金：1,000萬元。
3. 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受上開限制。

● 貸款利率

年息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貸款對象

1. 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2) 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3)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有相關證明者。
2.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 貸款用途

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所需資金。

● 最高貸款額度

1. 一般青年農民500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1年者，為300萬元）。
2.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1,000萬元。
3. 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受上開限制。

● 貸款利率

年息1.5%。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農委會所屬機關(構)訂定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設備補助規定之最低規模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1%。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農機貸款

● 貸款對象

1.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2. 農(漁)民團體。
3. 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 貸款用途

1. 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
2. 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3. 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

● 最高貸款額度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2,000萬元；畜牧部分為3,000萬元。
2. 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90%為限。
3. 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 貸款利率

年息1.5%。

農機貸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服務·專業·信賴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貸款對象

1.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2.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3.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4. 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第6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
6.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7.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

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8.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9.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0.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1.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12.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 貸款用途

促進農糧業健全發展。

● 最高貸款額度

(依貸款類別而定)
資本支出：300萬元~1,000萬元。
週轉金：100萬元~1,000萬元。

● 貸款利率

年息1.5%。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貸款對象

- 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1. 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2. 陸上養殖。
 3. 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4. 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 貸款用途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 最高貸款額度

(依貸款類別而定)
20萬元~3,000萬元。

● 貸款利率

年息1.5%。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貸款對象

1. 年齡在18歲以上65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
2. 家庭農場經營農業用地，因繼承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3. 農業學校畢業，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購置耕地面積0.5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4. 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相關規定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5. 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6.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農業訓練累積達40小時以上，購置耕地面積

積0.5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7. 購買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三七五租約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細項耕地相關規定詳參貸款辦法)

● 貸款用途

1. 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2. 繼承人因繼承農業用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

● 最高貸款額度

1.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800萬元，按該土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並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2. 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耕地總面積超過5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 貸款利率

年息1.5%。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經辦單位：
各地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如有疑義請逕洽經辦單位：
鄰近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全國農業金庫各地辦公室：
台北：02-23805190；新營：06-6336110
台中：04-22238901；高雄：07-2621031
斗六：05-5372112；花蓮：03-8353502

※農漁友如有擔保困難，可洽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替您保證。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388599
網址：<http://www.boaf.gov.tw>
服務信箱：boaf@boaf.gov.tw